[表一]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	
	(學校全銜) 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東海大學						
1.□國小、2.□國中、3.□高中職、4.□五專前三年、5.□五專四五年級、 6.□二專、7.□二技、8.□四技、9.■大學			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 其他身分			
		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 審核成績,一律填 60。	□新	i住民(A) f住民或其子 有兩者身分	- ' ' '	
承辦人	孫郁翔	連絡電話	04-23590121#23105		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,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						
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				5 14.	^	
如有違者,繳回本助學金,絕無異議,特此申明。				合格	□不合格	
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月日				勾選) 由申請學校審 管需將所有學生 持描後存成 PD ,學生資料仍	上之申請表, F 檔案,上傳	
一、上表各欄,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,申請者不得異議。						

- 二、申請條件: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,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,國中小學 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,免審核,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 期免審核成績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每學期開學初,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,詳填申請書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注

意

項
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,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,若有疑義,再通知申請人檢附 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,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,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,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,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- 六、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 戶學生學雜費減免,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,請查核原因,是否符合申請。